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10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1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蔡先发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161,978,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69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名，代表股份1,979,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1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

160,039,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611%；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股份1,93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81%。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197,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7%；反对1,7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8,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08%；反对1,7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4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197,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07%；反对1,7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8,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08%；反对1,7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4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傅伟律师、刘佳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10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周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能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周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能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议程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周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能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议程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周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能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议程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周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能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三、会议议程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周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